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鄭明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孫韋梨、孫採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孫韋梨、孫採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案得主張孫採花須負「連帶」清償責任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